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亚泰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起止日期：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亚泰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保安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和秩序维护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商确保保安员的服务内容如下：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为保安巡逻岗，职责范围是引导行人文明行路，劝阻不文明行为；宣传引导非机动车安全文明骑行，劝阻不文明驾驶行为；宣传引导机动车、非机动车规范停车；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交通安全工作。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做到举止文明、礼貌待人、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听从指挥、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有越权行为；具体勤务安排以城北街道实际安排为准；

1、特殊时期，做好执勤现场的秩序维护，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2、协助负责路口、街道的交通疏导、秩序维护；

3、协助交通民警对现场的车辆指挥、引导；

4、在发生特殊情况时，有抗险救灾的义务；

5、其他因业务开展需要的服务。

第四条 服务区域为城北街道辖区内，具体服务地点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乙方根据甲方安排进行服务。

二、保安员数量及服务期限

第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保安员 30 名，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的学习、培训、训练、补休等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遇有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七条 保安员每日出勤人数及工作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具体班次等安排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需分配，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3995 元，30 人每月共计人民币 11985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季付制，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当月起 3 个月为一个季度。支付日期为下一季度第一月 5 号支付上一季度保安服务费，如支付日期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财政资金暂未拨付到位或内部审批流程未完成造成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服务期限内，若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应付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第十条 在本合同的执行期间，如遇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或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调等情况，服务费可在原基础上提高，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需要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应与乙方协商一致，未与乙方协商一致且造成人员伤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利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的确认和相关法规，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依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维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确保实际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保安员政治可靠，身高 170cm 以上，身体素质良好、品行端正，无不良犯罪记录，并保障指派保安员人数。

第十六条 乙方保安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依法、文明履行职责，如因个人原因与其他第三方人员发生争执、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甲方确有需要且与乙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第十九条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保安行业的相关法规与实际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障和福利、工伤、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提供劳保用品、执勤标志、保安员执勤服装及防雨用品，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因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的违纪问题处理。定期到甲方的保安值勤岗位检查、指导保安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制定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二十二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以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或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即可终止。如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30 】人一个月的总服务费的 20%。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保安服务,致使合同订立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未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按照所聘保安员总数【 30 】人一个月的总服务费的 20%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订以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违

约行为的，应向守约方按照所聘保安员总数【 30 】人一个月的总服务费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八、争议和解决

第三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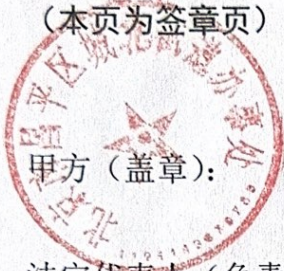
九、其它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李建英

住所: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